

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「服務學習成果競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緣起

為使本學期參與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生，得以展現其熱心公益、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之學習成果，教務處特舉辦「服務學習成果競賽」，期透過成果之分享，讓更多師生瞭解並參與服務學習，進而達到豐富學生學習內容的廣度與深度，培養學生正確之價值觀與健全人格素養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大葉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、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

三、參賽資格

1. 凡本學期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之在學學生，皆可以個人或團體(至多 6 人)之形式參加，團體成員可跨學院，參賽學生不可跨組參賽。
2. 本學期獲得服務學習補助經費之課程，每班至少推派 3 組參加。

四、競賽方式

競賽分為初賽與決賽。初賽主要為海報競賽；通過初賽者方得進入決賽。決賽以現場簡報之內容進行評選。

(一) 初賽

1. 資料繳交：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1 日(五)下午五時止。於 5 月 23 日進行全校展示說明及公開評審。並於隔週舉行初賽會議審議並公布入選名單。
2. 請備妥報名表、成果海報 A1 Size (PDF 檔)、授權書及電子檔案，mail 至 s_learn@mail.dyu.edu.tw。寄件主旨請寫：服務學習成果競賽繳件-參賽隊伍名稱，逾報名期限、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參賽者需先為自己的隊伍進行命名，並填妥參賽報名表(附件 1)。成果海報之內容應含服務歷程、服務內容、反思心得...等。
3. 初賽預計取前 1/3 入選決賽。

(二) 決賽

1. 於 101 年 6 月 8 日(五)舉行。

2. 參賽者須準備 10 分鐘簡報（呈現/表演方式不限），簡報結束後，為 5 分鐘評審講評時間，由評審老師給予學生意見或針對簡報部分提出疑問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，依下列指標評分

1. 初賽：成果豐富性（45%）、海報內容呈現（45%）、其他加分（10%）
2. 決賽：內容完整性（50%）（含目標、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成果發表等）、創意與特色及精彩度（40%）、其他加分（10%）

六、活動流程-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競賽時程表

活動內容	活動時間
比賽辦法公布	101 年 4 月 10 日
報名時間	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下午 5 點止
決賽發表時程公布	101 年 6 月 4 日
比賽日期暨頒獎	101 年 6 月 8 日（五）
作品展覽	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覽

七、獎勵方式：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參賽各組皆給予參賽證明。

第一名：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

第二名：獎狀及獎金 5,000 元

第三名：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

佳作：獎狀

八、活動附則

- （一）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（二）本競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外，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（三）本競賽須為不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，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項目，請勿參賽。若發生爭議情事，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（四）得獎作品已發表但涉及侵害他人權利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狀、獎金及競賽所得之利潤。
- （五）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、抄襲、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遞補，

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。

- (六)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- (七)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八) 凡參加本競賽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。
- (九) 主辦單位得依照實際競賽活動狀況，保有優先變更本辦法之權利。

九、活動聯絡人

大葉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邱琬真小姐(04-8511888 分機1472)；e-mail：s_learn@mail.dyu.edu.tw

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 成果競賽報名表

* 作品名稱					
* 隊伍名稱					
* 參賽同學資料 (1 至 6 人)		姓 名	系 級	身份証字號	聯絡電話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* 授課教師	姓 名			行動電話	
	電 話	日:()	夜:()	傳真:	
	任職單位			職 稱	
	地 址	□□□			
	E-Mail				
* 聯絡人姓名					
* 聯絡人電話	()	行動電話:			
傳 真 號 碼					
* 通 訊 地 址					
* E - Mail					
* 參賽者簽名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	6.				

註：1. 標示「*」欄位請務必填寫。

2. 填寫參賽人數 1~6 人，不可跨組參賽。

大葉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果競賽 授權同意書

本組願意承諾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得獎作品若有侵害著作權、抄襲、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、或模仿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事。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

此 據

立 同 意 書 人		
作 品 名 稱		
參 賽 隊 員 簽 章	1.	2.
	3.	4.
	5.	6.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